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8月1日22时,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次交办涉及榆林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89件。现将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榆阳区红石桥五十里沙,属榆阳区巴拉素林场管理,每个羊场收费2000元至3000元可放羊。现有七八万只羊,沙化严重,影响生态。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7月24日、7月25日,市林草局和榆阳区红石桥乡政府工作人员与部分养羊户、巴拉素林场主要领导、护林员进行调查了解,均表示没有对羊场收费。巴拉素林场五十里沙管护林地面积28万亩,管护区内共有养羊户37户,羊子数量5065只。近几年,榆阳区森林资源防护中心和红石桥乡政府坚决查处偷牧乱牧行为,落实封山禁牧,但仍有村民偷牧散牧羊子,对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	是	处理情况:市林草局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依规强制清理,推动督导整改工作,截至7月25日晚,37户养羊户已全部清理完毕。 整改措施:逐户排查,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认真细致做好封山(沙)禁牧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科学化、规模化养殖。加大国有林地资源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偷牧乱牧行为,第一时间组织林草、公安等部门,严肃查处偷牧乱牧行为,保护林草资源。	是	
2	锦界工业园区锦界大街附近,最近几年一到阴雨天、刮风天有企业偷排废气,空气有刺鼻气味,每次持续半小时左右。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所反映的神木高新区辖区范围内“锦界大街”实为锦绣大街。神木高新区共有规模以上企业32家(园区内29家,园区外3家)。1、“锦界工业园区锦界大街附近,最近几年一到阴雨天、刮风天有企业偷排废气”不属实。所有上、下风头企业及园区所有上传国控企业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全部实时上传至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2、“空气有刺鼻气味,每次持续半小时左右”属实。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产生部分废气向大气中排放。发现故障后,经企业对照故障原因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立即采取维修处理,维修期间,部分废气会产生刺鼻气味。其中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7月11日早上7时至8时,因一期锅炉装置系统波动导致粉尘、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7月24日至25日夜查发现,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陕煤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成元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气味较大,VOCs治理不完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上述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3、“昨天下午六点左右有偷排情况,有明显刺鼻气味”不属实。神木高新区于7月16日收到关于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查处情况报告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调取了7月1日至7月23日园区14户企业烟气在线监测数据,14户企业监测数据日均值均不超标,经调阅锦绣大街沿线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硫回收装置运行曲线图,曲线图运行平稳,未发现偷排情况。	是	处理情况:1、对北元化工集团、神木化学工业公司、国华锦界能源公司、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公司4户企业进行集体约谈,责令企业加大日常巡查检修力度,严禁废气违规排放。2、对神木市东风金属镁有限公司、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成元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神木市鑫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处以5至10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1、督促园区所有上传国控平台企业,每周一上午上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参数监测报告。同时,将此项工作以制度的形式常态化落实。2、神木市高新区督促辖区企业严格按照检修标准,加大设备检修维护和隐患排查力度,从源头上降低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发生率。3、神木高新区加大对辖区企业检查力度和夜查频次,严厉打击废气违规排放行为。同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固定污染源进行监督性监测,促进企业达标排放。4、加快神木高新区13户兰炭企业提升改造进度,目前已完成出焦系统、氨水罐、焦油槽、兰炭炉顶等不密闭情况整改。要求于2021年8月5日前完成无组织挥发性气体(VOCs)集中整治,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兰炭废水集中治理。	是	
3	神木市大保当镇小保当煤矿,将未经处理的煤矿污水直接排放到煤矿旁边的东北湾村,淹没了村子内的荒地,冲毁了乡村水泥道路,无人管理。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投诉地点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村民集中居住区外2公里,且小保当煤矿井田范围位于东北湾村范围内。2、小保当煤矿从2018年4月起将部分未利用的煤矿疏干水排放至大保当镇小草湾村的沙地里。3、2021年7月17日凌晨2时至4时,大保当镇突降暴雨,导致小保当煤矿雨水收集池短时间内水量激增,淹没了村子内部分荒地。荒地内积水已于7月19日自然挥发。4、暴雨突降期间,雨水漫过东北湾村部分通村道路,积蓄到乡村水泥道路路基下,部分路基存在受损情况。5、2017年底,伴随工程进度加快,小保当煤矿矿井涌水量逐渐加大,除建设自用水,有部分疏干水外排。	是	处理情况:1、2017年至2019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小保当煤矿超标排放矿井水总共罚款6次370万元。2、2021年7月29日,针对小保当煤矿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相关会议决定,予以处罚30万元。 整改措施:1、责令该煤矿提高蓄水功能建设,增强抵抗暴雨能力,严禁收集池雨水外流现象发生。2、2021年7月31日前,对损毁的路基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修缮,切实保障东北湾村村民出行安全。3、责成该煤矿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实现标准化处理。4、责令小保当煤矿疏干水全部接入榆林榆神秦邦水务有限公司,7月25日14时已正式通水运行。	是	
4	无定河流经榆阳区与米脂交界处有2个采石场,采石场将场内废弃的石料堆放在无定河内,占用河道,污染河水。	榆阳区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举报问题为河湖乱堆问题,2个采石厂涉及榆阳区、米脂县,分别为榆阳区石缝条石料厂和米脂县五里沟村利利石料厂,根据无定河划界成果,2家采石厂部分石料均乱堆放于无定河河道管理范围,属于河湖“四乱”问题。	是	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水利部河湖“清四乱”标准对企业违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做到立行立改。7月22日,2家石料厂已将侵占河道的石料、机械、建筑物全部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2、榆阳区已采取停止供电、停供炸药等方式,责令榆阳区石缝条石料厂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3、米脂县已采取停止供电、停供炸药等方式,责令米脂县五里沟利利石料厂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是	
5	横山区草海则电厂路科技创新城有一个商混站,白天不敢卸料,晚上偷偷卸料,扬尘污染严重。2015年—2016年横山区政府未取缔该商混站(地址在汇通热电西北角,直线距离约300米)。	市住建局 横山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投诉企业为横山县榆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因受交通管制白天不能送料,7月17日夜间至18日凌晨,共有45车次运输车辆驶入场区卸料,其中运送石子38车次、矿粉1车次、水泥6车次。因未采取有效的降尘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该商混站现场裸露土及原材料未覆盖到位,扬尘监控系统未与区环保系统联网。2015年—2016年横山区政府未发文或采取措施取缔该商砼站。	是	处理情况:7月26日,市住建局责令横山县榆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产停业整顿,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到位后复工复产。责成横山区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榆东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顶格处罚,行政处罚款10万元。市住建局对横山区住建局在全市住建系统通报批评,并对横山区住建局领导班子和区质监站领导班子进行集体约谈。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厂区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裸露地面100%密闭覆盖或绿化,出入车辆100%冲洗,场区道路100%硬化,卸料上料100%湿法作业,运料车100%密闭运输。对现场裸露土及原材料进行有效覆盖。扬尘检测系统与环保系统联网。市住建局从8月起至9月底在全市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治理。	是	
6	神木市大保当镇黑龙沟村隆德煤矿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倾倒在矿区外围墙西边。矸石山自燃。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该信访投诉煤矿为神木市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该矿委托榆林市金亿源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副斜井栈桥段装修工程。2021年1月,榆林市金亿源建设有限公司将300吨建筑垃圾和部分生活垃圾倾倒在矿区外围西北角。2、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榆政环函(2016)737号),神木市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西南侧修建一座排矸场,在煤矸石综合利用不畅时启用。3、2018年10月,由榆林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将隆德公司的煤矸石全部外运至高家堡砖厂、黄土庙砖厂、瑞隆鑫砖厂及沙母河砖厂制砖。同时,神木市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排矸场进行封场,并进行覆土绿化,不会出现矸石山自燃现象。	是	处理情况:神木市住建局于2021年7月26日向神木市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建罚告(2021)12号),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 整改措施:1、责令神木市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清理矿区外圍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截至2021年7月22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2、神木市能源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加大煤矿及矿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同时,全面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全程管控。3、大保当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辖区环境卫生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规范处置建筑及生活垃圾,持续改善矿区周边环境。	是	
7	米脂县城郊镇十里铺米脂污水处理厂,怀疑没有按国家标准处置污水,周围空气异味非常刺鼻。	米脂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米脂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米脂县城郊镇艾家坪村,已建成设计处理能力100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2/O微曝氧化沟处理工艺。该厂臭气主要来自源污泥晾晒房和提升泵,2021年6月11日、6月24日分别对厂界4个点的硫化氢、氨、污泥车间旁的甲烷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未超标。7月22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对该厂进行监督性检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否	无	是	
8	榆林城区三轮、四轮、农用车、环卫清运车、交警拖车等车辆,尾气冒黑烟现象非常严重,在城区大街小巷乱冒污染空气没人管。	市交警支队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信访投诉车辆主要是在大型车辆无法进入的小街巷道路,环卫部门为处理生活垃圾,采用三轮、四轮等小型清运车进行作业。由于拖车都为柴油类车辆,没有汽油燃料类拖车,因此个别拖车存在尾气冒黑烟的情况。7月21日下午,二大队总支委员丁某带领交警办、红山中队负责人与榆阳区环卫局、清运中心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要求相关部门严把车辆和驾驶人关口,对照检查,坚决杜绝三轮、四轮等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充分发挥主体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现象,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	是	整改措施:1、对环卫“冒黑烟”车辆进行淘汰,并在2020年、2021年购买新型环保车9辆。另外,榆阳区环卫局已向政府申请2000万元经费用于一次性更换53辆环卫作业车。2、7月23日,市交警支队下发通知,重点整治城区道路行驶的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环卫清运车、清障拖车等尾气冒黑烟现象严重的各类车辆。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禁限行、逾期未年检、非法改装、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已开展治理。7月30日,市交警支队召开工作会,停运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并依法进行处罚。	是	
9	靖边县黄蒿界镇高升村,2015年靖边智光开发有限公司开建太阳能发电项目,1600余亩林地被毁;高升村30来户放羊户,每天下午都违规放羊,造成植被损毁。	靖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内容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靖边智光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在靖边县黄蒿界镇高升村开始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使用GPS测量,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1546.86亩,与审批内容地块相符。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光伏板之间的隔离带间距4米,间距内的植被均已自然恢复,该公司项目区的光伏产业林光互补绿化工程也于2016年实施完成,并通过市林业局验收。2、经对史某某等17户羊子养殖户走访调查,高升村部分村民确实存在偷牧行为,经黄蒿界镇政府工作人员上山巡查,未发现植被损毁现象。	否	整改措施:2021年7月26日,黄蒿界镇政府安排网格员入户宣传封山禁牧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全镇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承诺书,由驻村领导负责对养殖户进行入户家访,要求镇封山禁牧工作队加强巡查,如发现偷牧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全面推行以草定畜等管理办法,对养羊大户进行集中培训,点面结合,健全护林管理制度,夯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管护好林草资源。	是	
10	榆林市西港锦天城住户反映,万民新天地项目从六月份开始,每晚12时至凌晨4时,渣土车行驶、倾倒运作,噪音严重扰民。	市执法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万民新天地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东、榆阳路南,该项目西侧为西港锦天城小区,施工方为榆林万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万民新天地项目土方清运工程承包给具备土方清运资质的榆林市增元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西港锦天城小区居民表示在家中开窗时,土方清运车辆及现场施工机械声音比较大。关窗后,声音明显降低,可以正常休息。	是	处理情况:2021年7月26日,市执法局约谈提醒万民新天地项目施工方,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万民新天地项目施工方表示将积极采取降噪措施,每日安排夜间值班人员对该项目土方清运情况进行检查,清运业务承包公司按要求进行土方作业。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该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停止了土方清运作业。 整改措施:市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万民新天地项目夜间土方清运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方全面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渣土车运输中不得随意鸣笛、大力轰踩油门,并要求其增加土方清运车辆,缩短工期,减少噪声污染。	是	

(下转第四版)